

望盡天涯路

黃鳳儀

引言

聖經學界目前對保祿致格林多人後書的研究仍然不斷，主要是因為其背景複雜，怎樣也看不清保祿與團體的關係，他們之間究竟發生了甚麼事。另一原因就是它的神學了。雖然保祿在信中並非以討論神學為主，但當他以牧者的身份反省團體的問題時，還是展示了不少神學觀點的，比如對職務、受苦、復活的看法等。

格後的牧民意味十分濃厚，保祿是以重建團體以及與他們復修良好的關係為重來寫這封信的，所以看見他不斷地說服、勸勉，向團體作出挑戰，並在他們前維護自己的宗徒職權。在勉力說服團體的過程中，自然閃耀著他深厚的信仰，他在辯釋和維護自己在職務上所作的一切時，是有神學為基礎的。

研究保祿的神學，題旨總離不開基督和他的救贖，所以有說保祿神學的中心就是：天主父透過基督完成人的救贖。實質上，保祿的神學思想無論以甚麼為重，都可從他宣講的福音看到這些成分：他對基督及天主的了解，他對天主通過基督施行救贖的了解，所涉及的復活事件和含義，即基督現今是主，他要再來，並賴聖神的帶領讓他的救贖薪火相傳。故所謂的中心思想乃：天父藉著聖子及聖神達至祂救贖目的所包含的一切¹。

¹ 看 Joseph Plevnik, "The Center of Pauline Theology", *CBQ* 51 (1989) 461-478, 476-478.

若單從格後看，有認為保祿信仰的重心在於辨認出新生命出自天主並由天主來維持。一切皆是天主所賜，此乃一切皆由天主來掌管的奇妙之處，保祿就以「恩寵」一詞來扼述。天主行了重大的事，把它白白的獻給世人，讓人能夠獲享恩寵、生命、聖神、光榮、修好、自由、富裕等。天主的作為決定保祿所做的並賦予全世界一個新景象。現今有了新的議程，讓天主恩寵所包含的一切在人心裡及各樣的關係中流動。保祿在整封格後強調，基督透過受苦受死為我們獲得天主的恩寵，而這恩寵也以不同的形式流溢。在整個由天主掌管的體系裡只有白白的領受和白白的分施，結果就是各種新的關係能建立起來。保祿與天主合作，參與祂的行動，這種互動的關係見於一系列的意象中：分享，慷慨，以及恩寵、生命、喜樂等²。

職務

格後的題材廣闊，但都與保祿對基督徒職務的滿全和看法有關。保祿是牧者，他不論在述說自己過往的苦難、目前與團體的修好、還是未來的寄望時，由始至終都展示著真實職務的特性。他無論做甚麼，都是為了團體；他無論向團體要求甚麼，都是為了基督的奧體，普世教會；他在職務上有甚麼光榮，都歸基督；在職務上遭受苦痛，也堅信一切困苦只會導向安慰和修好；就算誇耀，也在真實的基督徒職務中佔一席位，是在主內而誇耀³。

² 看Frances M. Young and David F. Ford, *Meaning and Truth in 2 Corinthians*, Biblical Foundations in Theology (London: SPCK 1987) 171-175.

³ 看 Kevin Quast, *Reading the Corinthian Correspondence*,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Mahwah: Paulist 1994) 106-107.

整封信後可算是保祿行使職權的一個實例，從中看到他身為宗徒與耶穌基督的天主父以及在格林多建立了的天主教會的關係。當他的職權出現問題時，自然向天主申訴，所以「權能」和「權威」二詞多番出現。保祿看宗徒職權在於建立團體，故十分在意自己的被召，並強調自己宣揚的福音是正確的，自己的生活和工作與福音相符，自己的職權仗賴天主透過福音得到淨化⁴。

在信中保祿有必要維護他的宗徒職務，細說這職務對他的意義，同時指出天主的光榮與個人聲譽的聯繫。這樣去辯護是因與團體的緊張關係而起。概括地說，團體對保祿會存有誤解並質疑過他的職務是否合法，而保祿的回應就是：他宗徒職務的標誌就是格林多這個活生生的新約團體，以及他本人為福音而承擔的苦痛。團體依靠他，他是他們的使者，給他們帶來新約的規條，而他本人也依靠團體，他們證明他滿全了他的使命。這種互相依存的實況就因雙方的不和而受到考驗⁵。

保祿深切地體認，自己參與的是新約屬神的職務。在格後 3:6，當他說是天主賦予他資格做「新約的僕役」，而「這約並不是在於文字，而是在於神」時，他實在是從救贖那方面把同一的事物——即兩約及其職務——來較量，分別在於別具光榮和更具光榮，出自法律或屬於聖神，前者是舊約的功用，並不能轉化人心，後者則屬於新約，能在人心中工作，同時使人守好法律。兩約的職務因而有別，梅瑟在職務中施行法律，保祿在福音的職務

⁴ 看 Young and Ford, *Meaning and Truth in 2 Corinthians*, 208-211, 231.

⁵ 看 Frances M. Young, "Understanding Romans in the Light of 2 Corinthians", *SJT* (1990) 433-446, 435-436.

中帶給人聖神。保祿的苦痛以及他屬神的職務有力地證明，他的宗徒職權和職務是有效的，因這職務直接來自天主⁶。

保祿的職務也是修和的職務。他選用了「修和」一詞來帶出這個訊息：天主主動與人修好，即被冒犯的一方主動使冒犯者那一方與自己修好，而這在一般的情況下是不會發生的。天主藉基督使人與祂和好，因著這行動，天主也宣判人是正義的。基於天主已使聽眾與自己和好，保祿進一步邀請團體與他一起成為修和的使者，一起向世人宣示與天主和好的訊息。在格後 5:20b 的「與天主和好吧！」為直接引言，是保祿與團體一起向他們宣講的對象呼喊的。如是，天主既是修和的動因又是修和的目標，祂藉著基督的行動使人與自己和好，也使人參與此職務⁷。

保祿更從「軟弱」的重點看自己的職務。「軟弱」一詞多次見於格後，全部在 10-13 章出現。保祿認為基督的十字架「在軟弱中彰顯神能」（格前 1:18:2,5），而自己的職務乃「在他內軟弱」的所在地。初出道時孤獨無助的體驗，在格林多出現對他宗徒職權的打擊，以及有需要給福音重新下定義，好把猶太基督徒的思想從猶太教分辨出來，這一切都令他在受苦基督身上有所得著。他意識到自己和自己的職務與受託去傳揚的福音有著緊密的聯繫：宗徒與福音實在分不開，就如耶穌基督與宗徒保祿的主僕關係分不開一樣（格後 4:5）⁸。

⁶ 看 Jeffrey A. Crafton, *The Agency of the Apostle, A Dramatistic Analysis of Paul's Responses to Conflict in 2 Corinthians*, JSNTSS 51 (Sheffield: Sheffield Academic 1991) 221-225.

⁷ 看 Stanley E. Porter, "Reconciliation and 2 Cor 5, 18-21", Reimund Bieringer (ed.), *The Corinthian Correspondence*, BETL 125 (Leuven: Leuven University/Peeters 1996) 693-705, 693, 702-705; 也看 Victor Paul Furnish, *II Corinthians*, Translated with Introduction, Notes and Commentary, AB 32a (New York-London-Toronto-Sydney-Auckland: Doubleday 1984) 335.

⁸ 看 Ralph P. Martin, *2 Corinthians*, WBC 40 (Waco: Word Books 1986) lix, lxiii.

保祿在格後 12:10 坦率地述說：我幾時軟弱，正是我有能力的時候！他實在分享他身為基督使徒的經驗，從表面荒唐的事物中獲取深刻的教訓：在苦痛中體驗到安慰（1 章），在羞辱中見光榮（3 章），由死入生（4 章），藉貧困獲得富足（6 章），在軟弱中有能力（12-13 章）。在職務中保祿謙下地甘於受苦以服務他人。他不懂得自誇、缺乏自信的外表、只能使用不專業的言詞、不接受酬資等都是刻意的，要在高高在上的天主面前保持謙下⁹。

至於保祿如何看自己在職務中與天主的關係，有說就是動因與媒介的關係（agent and agency），天主是真正的 Agent，使徒不外是中介。格林多人和那些敵對者錯懂了，以為保祿應以言以行，特別藉著個人無比的領導能力和神能（比方能行奇蹟異事），證明神臨於他身。卻原來，宗徒無非是中介，讓人通過他而非在他內看到神的臨在。因為是中介的身份，也不必從他的言行去問他的宗徒職權是否合法。天主才是 Agent，一切的權威、資格、目標都指向祂，中介的臨在只會是無形的、不顯眼的。宗徒存在的價值在於展示天主的計劃，作為神的言和愛的渠道，讓所有的注意力歸向神，而自己只會是透明的。他職務的目的是領人靠近那位 Agent¹⁰。

也有指出，在格後 2 章凱旋的行列與獻與的馨香這兩個意象，共同展現保祿為「天主在基督內啓示他知識」的媒介。保祿

⁹ 看 Timothy B. Savage, *Power through Weakness*, Paul's understanding of the Christian ministry in 2 Corinthians, SNTSMS 86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1996) 3, 153, 185.

¹⁰ 看 Jeffrey A. Crafton, *The Agency of the Apostle*, 62-74; David Briones 則說，保祿與團體實在互為中介，天主也藉著團體施予保祿祂的恩寵，看 David Briones, "Mutual Brokers of Grace: A Study in 2 Corinthians 1.3-11", NTS 56 (2010) 536-556.

的職務與人的生死尤關；或生或死，過程已開展了，而保祿就竭盡所能去滿全此職務¹¹。

受苦

保祿是牧者，常常意識到為了牧養團體，吃苦是免不了的，這種意識在格後顯得特別強。

有說某程度上保祿在格後擴大了他在格前 4:9 所說：「天主把我們作宗徒的列在最後的一等」。保祿在團體中的遭遇給他顯明，天主有意讓祂的僕人因事奉祂而受辱被貶，此乃天主獲得勝利的作為。天主在基督內帶領保祿及他的夥伴參與凱旋的行列（格後 2:14），與基督一起同為此行列的犧牲者。天主的勝利指向十字架的苦難與復活所合成的同一救贖事件，祂在保祿及其同伴朝不保夕的生活中得勝，現今他們雖則仍然受苦，但某程度上也分享天主的勝利¹²。

也有強調說，保祿是先被征服，再為戰俘。保祿首先是在大馬士革路上歸依時被打敗，在此之前他是天主要征服的敵人之一，現今成為基督的奴隸，由天主領導著邁向死亡，好能彰顯征服者的威能和榮耀，被征服者也因而歡欣躍躍。身為戰俘被領至死是當時「參與凱旋的行列」（led in triumph）惟一的意思，情況只有靠勝利者願意施恩才會轉變¹³。

¹¹ 看 Scott J. Hafemann, *Suffering and Ministry in the Spirit, Paul's Defense of His Ministry in II Corinthians 2:14-3:3*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0) 45-50.

¹² 看 Anthony T. Hanson, *The Paradox of the Cross in the Thought of St Paul*, JSNTSS 17 (Sheffield: Sheffield Academic 1987) 114.

¹³ 看 Hafemann, *Suffering and Ministry in the Spirit*, 32-34, 81.

在格後，保祿其中一個寫作特色就是多次列舉他在福傳生活中所受的苦，這些串連起來的苦一般稱為「受苦清單」（catalogues of hardships），共四張，依次為：格後 4:8-9; 6:4-10; 11:23-29; 12:10。這類清單亦見於格前 4:9-13; 斐 4:12; 羅 8:35。保祿以此形式來訴說他經歷了的艱苦、迫害、和困難，以及他如何面對這一切艱辛，特別是他怎樣了解自己所受的苦痛。

比方有認為保祿在格後 4:7-12 闡明了自己的苦痛與「光榮神學」的聯繫。在 4:7，他自擬為盛載著寶貝的「瓦器」，訴說他的苦痛如何確定這寶貝的榮耀或力量屬於天主。而在 4:7-8 他就說明，他本人乃像基督那樣，面對著種種危險、磨難，以及受輕視和被拒絕，有的只是天主之僕的低微；然而天主對他苦痛的回應，就是一次又一次的拯救他。無論如何，他使徒的身份不變，所做的就是藉宣講和受苦去揭示並傳遞基督光榮的福音¹⁴。在 4:10-12，保祿同時表達了不斷面臨死亡之意。實況是，他為基督作戰，是以基督的形式去作戰，之前已說了自己是天主凱旋行列中的戰俘¹⁵。

格後 4:10 的意思艱深，保祿似乎需要在 4:11 把它複述，而在 4:12 則說出受苦的結果。保祿所受的苦並非純粹是他個人的，而實在具超越的意義，讓他參與基督的死而復活，在受苦的過程中分享復活基督的生命（看 13:4），亦讓團體有份於此生命。使徒受苦的善果，就是信眾能分享基督復活的生命；意思是，使徒是新約的僕役，他在職務中所受的苦痛，能讓基督的生命臨現於團體中，讓團體得以轉化。

¹⁴ 看同上, 64-65, 71.

¹⁵ 看 Hanson, *The Paradox of the Cross in the Thought of St Paul*, 114.

在整段 4:7-12 中，最怕人的句語恐怕便是「身上時常帶著耶穌的死狀」。「身上」起碼是半抽象的詞語，指向使徒的整個存在，而「耶穌的死狀」（the dying of Jesus）則可能把耶穌的整生視為一個逐步邁向死亡的旅程（a dying），時刻被交付於死亡，而保祿本人的整個使徒生命亦然¹⁶。在這裡，保祿從對基督的信仰去綜合及描述他在 4:8-9 所說的。使徒的苦難和脆弱並非純粹因外在的迫害而起，身為基督的忠僕，他把基督的苦難也包攬在自己身上，亦因著分擔耶穌的苦難，他也能分享基督的生命及與他人共享此生命。

按保祿在 6:4-10 所說，一位真正的宗徒在兩方面舉薦自己：在極度的困境中積極地展現無比的堅忍，以及在磨難中被天主拯救時被動地彰顯天主的力量。對格林多團體來說，軟弱並非被天主選派的記號，而保祿的答覆卻是：他的苦痛並非福音的絆腳石，而是其中重要的一部分。~~一位真正的宗徒以受苦來揭示和印證基督的福音~~¹⁷，他是人神間那名軟弱的和受苦的中介¹⁸，透過受苦，像基督那樣給人帶來救贖。苦痛來自神，苦痛讓人痛定思痛，能夠悔悟，在靈性上有療傷的力量（看 7:10）¹⁹。

保祿在格後所寫的受苦清單總的來說別具神學意義，他把自己所深信的予以發揮。每張清單所表達的都是宗徒對神的信念。在使徒生活中，保祿的實際處境，別人看見的是一回事，而實質上他本人深深體驗到的卻是另一回事，因而這些清單展示著保祿

¹⁶ 看 Furnish, *II Corinthians*, 283; Lambrecht 就分析說，dying 指在整個使徒生命中面對死亡的威脅；而在 4:11 的 death 則指連串受苦後的最終命運，看 Jan Lambrecht, *Second Corinthians*, SacPag 8 (Collegeville: Liturgical 1999) 73.

¹⁷ 看 Hafemann, *Suffering and Ministry in the Spirit*, 74-75.

¹⁸ 看 Briones, "Mutual Brokers of Grace: A Study in 2 Corinthians 1.3-11", 545.

¹⁹ 看 Laurence L. Welborn, "Paul and Pain: Paul's Emotional Therapy in 2 Corinthians 1.1-2.13; 7.5-16 in the Context of Ancient Psychagogic Literature", *NTS* 57 (2011) 547-570.

使徒苦痛那種似非而是的特質。對保祿來說，天主通過使徒所受的苦痛而自我彰顯²⁰。

整體來說，保祿把自己的苦痛與基督的死亡結連起來。與基督結合意即使徒會像基督那樣承受苦痛，使徒通過自己的磨難很實在地有份於基督的苦痛。就是這種對基督深厚的信仰讓保祿能對自己的苦痛有了終極的解釋，此信仰亦成為他靈性領悟的泉源。

渴望

保祿在格後 5 章選用了「由天主獲得的寓所」的隱喻而非如他在格前 15 章所描述的「屬神的身體」來指復活的軀體。原因何在²¹？他在格前 15 章說，人復活時，這個軀體不會被摧毀，但會大大的改變，在質量上獲得重造，遠遠超過現存的²²。而在格後 5 章，他又怎樣看這個軀體？

有說在格林多團體中，有人因受那個時代的希臘哲理影響，渴求於死後能脫離肉身而存在，並不期待擁有一個復活的軀體，而這就是保祿在信中所反對的²³。但也有反對此說法而認為，古希臘對肉身復活的信念有它的傳承，反之在猶太的傳承中，也見不

²⁰ 看 Furnish, *II Corinthians*, 358.

²¹ 看 Frank J. Matera, *II Corinthians*, A Commentary, NTL (Louisville-London: Westminster John Knox 2003) 118; Martin, *2 Corinthians*, 97.

²² 看 Andrew Chester, “Resurrection and Transformation”, Friedrich Avemarie & Hermann Lichtenberger (eds.), *Auferstehung-Resurrection*, WUNT 135 (Tübingen: Mohr Siebeck 2001) 47-77, 74-75.

²³ 看 T. Francis Glasson, “*2 Corinthians v.1-10 versus Platonism*”, *SJT* 43 (1990) 145-155.

信肉身復活，但信靈性存在會延續下去的說法。在希臘及希臘羅馬文化中有關復活的假設，對猶太及基督徒思想有一定的影響²⁴。

保祿在格前 15 章寫下與復活相關事件的次第，就是：基督復活了，他繼續在世為王，期間不斷消滅一切罪惡的勢力，然後他要再來，那時基督徒將會復活，同時死亡也被消滅，最後，基督將他的王國交給天父。這就是結局：天主子自己也屈服於天父，天父就存於萬有之中。保祿要強調的乃基督復活的末世幅度，「耶穌復活了」明顯是救恩史的核心事件，但歷史會延續下去，直至基督再來使它完滿結束。故保祿在格前 15:12-34 所關注的，主要是基督徒未來的復活，並指出基督徒復活時將擁有一個不一樣的軀體²⁵。

在格前 15 章，保祿對未來軀體的描述共分四面：由天主而來且是屬神的、不朽壞的、永久的、適宜居於天上的²⁶。有解說「屬神的軀體」直指因亞當而喪失了的範疇，是末世性物質領域的一部分，是不可朽壞的及不可死的，是從復活基督身上看到的²⁷。藉基督的苦痛，亞當失落了的光榮得以修復。而在格後 5 章所說的「天上的寓所」就具有基督身體的共同性（corporal）。基督的身體是新的天主光榮之殿，懷有信友未來復活的軀體²⁸。基督光榮的身體與屬神的軀體在質量上是相同的，因為經過轉變已無分別，

²⁴ 看 Stanley E. Porter, "Resurrection, the Greeks and the New Testament", Stanley E. Porter, Michael A. Hayes and David Tombs (eds.), *Resurrection*, JSNTSS 186 (Sheffield: Sheffield Academic 1999) 52-81, 53, 80-81.

²⁵ 看 Jan Lambrecht, "Paul's Christological Use of Scripture in I Cor. 15:20-28", NTS 28 (1982) 502-527, 511-512.

²⁶ 看 Jung Hoon Kim, *The Significance of Clothing Imagery in the Pauline Corpus*, JSNTSS 268 (London-New York: T & T Clark International 2004) 216.

²⁷ 看 N. D. O'Donoghue, "The Awakening of the Dead", *ITQ* 56 (1990) 49-59, 53.

²⁸ 看 C. Marvin Pate, *Adam Christology as the Exegetical and Theological Substructure of 2 Corinthians 4:7-5:21* (Lanham-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991) 144-147.

這是保祿從目睹復活基督的經驗中所得的結論，基督仍以軀體存在，但這個軀體與我們常見的血肉之軀是有分別的²⁹。

有解釋說，在格前 15 章當保祿說，這個有死的肉身要穿上不可朽壞的和不可死的，含意是，這肉身內可死的元素會全然被生命消滅。團體中可能有人看不起這個肉軀，保祿寫格後時，他們在這方面對整個團體仍有影響。在格後 5 章，「寓所」的意象指向地上的軀體會改變成為天上的軀體的事實，而「穿衣」的意象就集中於說這個地上的軀體如何被天上的軀體取代³⁰。

基督徒於何時擁有復活的軀體？若從格前 15 章看，顯然不會在基督再來以前。在基督再來以前去世的基督徒還未復活，而保祿相信，所有基督徒——生者死者——將在基督再來那一刻一起復活（比較得前 4:15-17）。可是在格後 5:1-4 保祿卻似乎在說，人於離世那一刻便領受天上的軀體。在死亡與基督再來之間似乎是沒有脫離肉身存在這空檔的，當信友地上的帳棚被拆毀時，會由天主獲得一所房舍，那屬天上的住所是緊隨地上的房舍或帳棚被拆毀時套上的。保祿對何時擁有復活軀體的看法是否有變？他是否因為寶質地有了「冒死」的經歷（格後 1:8-9），所以看法不一樣？

傳統的理解是：人死後、復活前，期間是與基督在一起的，而這是一種脫離肉身的存在，是一種從死亡直至基督再來期間沒有肉身的靈魂的存在，游魂似的存在（disembodied spirit）。基督

²⁹ 看 Alan F. Segal, "Paul's Thinking about Resurrection in its Jewish Context", NTS 44 (1998) 400-419.

³⁰ 意即基督再來時，肉身內的人不變，惟這個肉身會改變，人會穿上未來的軀體，看 Kim, *The Significance of Clothing Imagery in the Pauline Corpus*, 208-209, 212, 220-223.

再來時，這些沒有肉身的靈魂才會領受他們復活的軀體³¹。對格後 5:1-2 似乎最可能的解釋就是，「天主的寓所」、「房舍」、以及「天上的住所」全都指向個人的復活；而在 5:3,4 「赤裸」與「脫去衣服」皆指脫離肉身的存在³²。

有繼而指出，保祿在格後 5:1-10 是說，信眾地上帳棚式的身體消失以後，在基督再來時，將擁有屬神的軀體（5:4）。惟人死後至基督再來，期間有一段日子是赤裸的，這就是保祿所憎惡的。他並不期待身處赤裸的狀況，情願活到基督再來，讓目前的軀體套上屬神的軀體，避開赤裸的過渡期。在基督再來前離世意味著脫離肉身而存在，這非他所喜，然而他還是選擇了這種脫離肉身的存在而不願繼續以軀體存留於世，因為他相信人死後，便立即能到天主那裡。對他來說，這中間階段與主同在，是人死後他的靈魂馬上達至的，讓他能立即與基督在一起（看格後 5:6-8；斐 1:23）³³。

在何時領受復活的軀體這點上，可以說保祿在格後 5:1-10 所說的與他在格前 15 章及得前 4 章所寫下的一致，就是在基督再來時。對保祿來說，死亡並非我們一般所理解的。因而保祿強調，他歎息，一方面是因為他對「脫去」抱有反感，而另一方面則因為他渴望「套上」，就算因著死亡他在基督再來前可能先經過一段「赤裸」的日子，他還是滿懷信心，因為天主已給了他聖神作

³¹ 看 Joseph Osei-Bonsu, "The Intermediate State in the New Testament", SJT 44 (1991) 169-194, 170-171.

³² 看同上, 177-179, 181-183.

³³ 看同上, 186-187, 192-194.

抵押，保證他將要領受一個全新的軀體³⁴。

不少學者因而認為，保祿對死人復活及信眾末世命運的看法在格前和格後之間沒有甚麼重大變化。保祿在格後可能只是就目前的境況作反省——宗徒生涯的苦痛使他的肉身日漸損壞——故用了不同的隱喻來描述復活的軀體。所以，我們應從這背景去唸格後 5:1-10，不要把它抽離出來，以為保祿在此旨在論述死人復活的道理。保祿在這段經文所說的，實在與使徒苦痛的反省有著密切的關係³⁵。

也有說保祿實在期望，不用經過死亡便能穿上復活的軀體。看來他在 5:2-4 反映著對生命的一種期望，而不是改變了自己的末世觀。他對死後與復活前的過渡期有所認知，但就沒有就此多說，只表示自己並不期待它的出現³⁶。

更有強調，對於兩類軀體的確實關係，保祿不似有多少興趣，他對未來的盼望有時也是一般基督徒所期待的。說他改變了或發展了他的末世論，在格後 4:16-5:10 找不到支持點。這段經文反而讓人看到保祿關乎末世的論述沒有甚麼系統。人並非在離世那一刻便獲得天上的寓所，即天上的軀體；反之，這個賜予與基督的再來相連。保祿反思的重點在於擁有一個更好軀體的存在，而非他自己一旦死亡的命運。從 5:1 來看，死亡並非一種境界，

³⁴ 看 Paul Woodbridge, "Time of Receipt of the Resurrection Body—A Pauline Inconsistency?" Trevor J. Burke & J. Keith Elliott (eds.), *Paul and the Corinthians*, Studies on a Community in Conflict, Essays in Honour of Margaret Thrall, NovTSup 109 (Leiden-Boston: Brill 2003) 241-258, 255, 257.

³⁵ 看 Matera, *II Corinthians*, 118-119.

³⁶ 看 Martin, *2 Corinthians*, 97-99.

而是地上軀體的完全毀滅。保祿知道，如果這個地上的軀體被拆毀，他便會在天上有一個更好的軀體。這是他深切渴望的³⁷。

結語

格後對基督徒信仰是重要的³⁸。保祿在信中所表達與父、子、神的關係反映著很深厚的信仰，而他對自己使徒職務的了解正正是此信仰的實踐，一切對信徒來說都有深遠的影響。總括來說，保祿深信藉著基督並在基督內，天主以行動愛了我們，就是白白地拯救了我們，使我們與祂和好，並讓我們在聖神內更新。這種對天主的認識和了解，催迫著保祿渴求「與主結合」，是深層信仰生活的結果。對保祿來說，人靈的轉化、目前的富足、在基督內共享等都是因著信仰而逐步展開，確信基督徒的重生就是在聆聽天主的許諾後不斷的摸索前行和委身。這種轉化是漸進的，存有「既是——還未」的張力。基督徒的逐漸轉化即是生命的逐步提升（from life to life，看 2:16），也是分沾天主光榮的逐漸強化（from glory to glory，看 3:18）³⁹。

保祿實在是從信仰經驗去反省，給了我們上乘的示範，所展現的程式是：信仰——生活經驗——嚴重打擊——反省——更深層的信仰——更堅定的信仰生活。即是說他的體驗不斷地獲得提煉和升華：歷練越富，打擊越大，反省越深。

³⁷ 看 Fredrik Lindgård, *Paul's Line of Thought in 2 Corinthians 4:16-5:10*, WUNT 2.Reihe 189 (Tübingen: Mohr Siebeck 2005) 224-226.

³⁸ 看 Paul Barnett, *The Message of 2 Corinthians: Power in Weakness*, BST (Leicester, England: Inter-Varsity 1988) 16-17.

³⁹ 看 Vincent P. Branick, "Apocalyptic Paul?" *CBQ* 47 (1985) 664-675, 674.

保祿早已相信他的使徒職務為天主所賜，惟獨是在經歷了與團體的不和與爭端之後，才進一步確信團體雖有不是，仍是天主所賜的服務對象，才會對他們永不離棄。他同時深知在福傳的事工上，自己是基督的僕役，即像基督那樣，吃苦是免不了的。團體越執拗，隨著這職務而來的苦越多，人便能更加結合於基督的苦難，給團體帶來救贖的希望，在過程中越發能體驗到自身的軟弱，但就能加倍感激天主的援助。惟使徒的生涯委實太苦了，目前若能離世，最好不過，因為不用再受苦，更可與主同在！但相信時候還未到，仍要繼續勉力交付，有一天才會願望成真。

保祿對未來抱著迫切的希望。格後可算是一位牧者之歌，曲中有喜有悲，有痛苦但也有超越，兩者成為他生命的兩大動力，逼迫他往前思考，往前感受，往前生活。保祿這封信寫來情真意苦，隱見他獨上高樓，遙望那終極的歸宿。